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监督职能，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积极参加了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促进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次监事会会议和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3 年 4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 年 5 月 31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	1、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3 年 7 月 11 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年 8月22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 10月24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3年 12月7日	第八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二、报告期内，监事的聘任及解聘情况

2023年5月25日，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强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张强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提名杨延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2023年7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经第八届监事会全体成员推举，由杨延超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2023年11月28日，公司非职工监事孙国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由刘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任期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止。

三、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履行职责，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善的经营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之间的制衡机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严格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尽职尽责,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形。

5、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6、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经监事会核查，公司的内幕信息流转、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日常运转中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况，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继续努力发挥监督职能，恪尽职守，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保障公司依法运作，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